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宏佳展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修倫

訴訟代理人　張格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青河即青河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新臺幣)13,785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0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2日止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7,048元【計算式：1,050,000元+7,048元(利息部分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13,785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應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續上頁）

1	利息	1,050,000元	115年6月4日	115年7月22日	5%	7,048元